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7年10月2日

發稿單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楊挺宏

桃園地檢偵辦擄人勒贖不法所得地下通匯洗錢案件

本署依臺灣高等檢察署依據日前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所製作「國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針對第三方洗錢之高風險洗錢態樣加強查緝，由本署吳宗憲檢察官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辦「擄人勒贖」案，並指示刑事警察局與大陸地區公安合作後，由大陸地區公安在大陸地區逮獲臺灣地區人民黃某及大陸地區人民等數犯嫌並羈押，而被害人亦已安全獲釋，又因本署被害人家屬已依犯嫌指示交付之新臺幣（下同）2000萬元贖款，本署檢察官認該筆贖款流向涉有地下通匯及洗錢等相關不法犯行，主動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積極追查，發現地下通匯業者吳某經營之地下通匯公司經手該不法所得，而涉有違反銀行法及洗錢防制法等犯行，遂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獲發搜索票後，於民國107年8月間執行搜索、拘提，經本署檢察官複訊相關犯嫌後，認李某、劉某及張某等3人涉嫌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1項、第125條第1項之未經許可經營銀行匯兌業務與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項第2款、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犯嫌重大，對李某聲請羈押獲准，認劉某、張某無聲請羈押之必要，各諭知以新臺幣20萬元交保。另於107年9月間，持拘票在機場及時拘獲欲出境逃往香港之共犯吳某，並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獲准。而本案執行結果除扣得現金1600萬元，並自扣案證據過濾清查而獲悉可疑OBU帳戶，再佐以積極蒐集所得之相關證據後，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扣押吳某等地下通匯業者使用之OBU帳

戶獲准，該OUB帳戶內之存款換算新臺幣共約4億餘元，全案所涉地下通匯金額鉅大，其中不法所得獲利現由本署檢察官持續清查計算中。

本署將持續追查各式犯罪及後續洗錢之行為與不法利得，實現任何人均不應由不法活動保有犯罪收益之沒收新制精神，並增加查緝洗錢之效能，期能使我國在洗錢防制評鑑中符合國際標準要求，為我國建立金流透明之國際形象，進而塑造健全穩健之金融環境。